

## 移送案件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移送違規案件函文之公文建議簡單扼要，避免與附件內容不符。

參考範例：

### 警方版

主旨：本分局查獲少年李○軒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暨菸害防治法1案，請依法卓處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局秀山所員警於107年9月6日，發現未滿18歲少年李○軒吸菸。
- 二、檢附違規行為人紀錄表、勸導單、戶籍等資料。

### 學校版

主旨：檢送本校劉○○校內抽菸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該生於校內多次抽菸屢勸不聽，函送衛生局開罰。

主旨：函送本校查獲吸菸行為人違規紀錄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違規紀錄表之填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，若有提供發票，請檢附發票正本或影本或清晰照片，以利辦理相關裁處。
- 三、紀錄表應由稽查人員製作，再由未成年者確認內容無虞後簽名。
- 四、各機關查獲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時，請於當下通知監護人並紀錄通知時間與聯繫電話，如未接通建請依實紀錄，以避免衍生爭議。
- 五、移送案件建請於違規取締後 **2個月**內陳報衛生局，俾利衛生局辦理戒菸教育及菸害裁處，避免延誤學童受戒菸教育之權利。
- 六、請各校及各警局承辦違規吸菸案件人員依衛生局提供**最新**違規行為人紀錄表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裁處。
- 七、請各警局查獲未成年吸菸行為人時，若有製作違規商家紀錄表，請附於行為人紀錄表後**一併陳報**。
- 八、另經衛生局判處戒菸教育之行為人，並移請各學校安排接受戒菸教育之案件，若行為人，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是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戒菸教育課程，請各承辦學校於系統上填寫未完成原因(休、退、轉學及其他)。